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并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0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2、修订披露了反垄断、反倾销风险,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五)反垄断风险”、“(六)反倾销风险”,“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五)反垄断风险”、“(六)反

倾销风险”。

3、补充披露了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以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具体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业绩补偿及期间损益的安排等”之“（一）业绩补偿安排”。

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金龙股份签订的《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之“（二）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之“3、《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5、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将香港凯美龙及下属子公司剥离的原因及未来的处置态度，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四）关于资产情况的说明”之“1、香港凯美龙剥离”。

6、补充披露了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未审结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情况”之“（二）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预案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